三明学院计划财务处文件

****明院财〔2018〕3号

**关于规范市内交通费报销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三明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明委办发〔2018〕8号）精神，改革后，在三明市区（通城市公交的区域）内公务出行由教职工自行选择，实行社会化提供，按规定报销公务交通费用，报销票据应是正规的公共交通合法票据（出租车机打发票、出租车定额发票、网约车发票等除外），报销手续应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。

我处经研究决定，自2018年7月1日起市内交通费仅可报销正规的公共交通合法票据。7月1日前已发生但尚未核销的市内交通费，请于7月10日前尽快来财务办理相关报账手续。

 计划财务处

 2018年6月28日

三明学院计划财务处 2018年6月28日印发